

# 关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正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组长为吴诚彬（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林小香、林上众、赖鹏、何斌、李宣达、孙申甦、陈辉辉。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2023年10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了本期辅导。主要辅导方式有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资料查阅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梳理，具体工作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跟进与整改目前存在的重点问题；

（4）督促辅导对象就历史沿革等重点法律事项进行梳理与跟进，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对辅导对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进行梳理，核查信息披露的程序合规性与内容准确性。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依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各项辅导工作，严格履行了与督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同就内部控制、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进行商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

取得的成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治理机制需按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2、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积极沟通租赁房产产权办理进展及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3、财务负责人离任**

2023年2月，公司收到财务负责人陈莹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陈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寻找合适人选。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选聘财务负责人。

#### **4、收到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了股转公司下发的《半年报问询函》，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存货、经营场所等方面展开问询。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问题，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试剂类、仪器类主要产品名称、型号、售价、销量、毛利率、客户类型、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度情况，量化分析业绩下滑、毛利率下滑及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辅

导机构将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加强业务拓展和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质量。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协助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对于本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表示将尽最大努力按照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可行性建议进行整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保持一致。

### （二）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将根据之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进行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对于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进行进一步核查，并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业务调查、财务状况调查、公司治理调查等，对于新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2）根据前期向贵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报告中相关培训计划，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诚彬

吴诚彬

林小香

林小香

林上众

林上众

赖鹏

赖鹏

何斌

何斌

李宣达

李宣达

孙申铨

孙申铨

陈辉辉

陈辉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